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开发改〔2021〕137号

关于调整开平市长师附属小学 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开平市长师附属小学：

你校报来申请调整收费标准的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有关工作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收费标准调整为2300元/生·学期。
- 二、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的收取严格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。

三、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，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如国家、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政策发生变化，按有关规定贯彻执行，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开平市教育局、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